SF-2013-0204 合同编号：

**广 州 市 建 设 工 程 施 工 合 同**

工程名称：东环街派出所租赁办公场所退租复原项目

工程编号：

工程地点：广州市番禺区东环街

发 包 人：广州市番禺区人民政府东环街道办事处

承 包 人：

**广州市城乡建设委员会**

 **制定**

**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二〇二五年 月**

**第一部分 协 议 书**

发包人:（全称）广州市番禺区人民政府东环街道办事处

承包人:（全称）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合同工程施工有关事项达成一致意见，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东环街派出所租赁办公场所退租复原项目

 工程地点：广州市番禺区东环街内

工程内容：按发包人提供的交易公告、全套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设计说明及补充说明，承包本项且施工图纸以及招标过程中发布的交易公告所包含的全部内容(具体以图纸及相关资料为准)。

工程规模：本工程主要内容包括立面砂浆找平层666.35m²、墙面喷刷涂料660.1m²、新建金属卷帘(闸) 门40.45m²等。

结构形式： /

 工程立项、规划批准文件号：/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二、工程承包方式**

承包方式: 包工、包料、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包文明施工。图纸总价大包干、项目措施费包干。

**三、合同工期**

工程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30天。

从 年 月 日开始施工，至 年 月 日竣工完成。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本工程所有项目均应按国家有关现行工程质量验收标准执行，且验收达到合格等级。

**五、合同价款**

暂定合同总价（大写）**壹拾陆万柒仟柒佰捌拾肆元贰角壹分；**

（小写）：**167,784.21元。**

项目单价：□详见承包人的投标报价书（招标工程）；

□详见经确认的工程量清单报价单或施工图预算书（非招标工程）。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其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第2.2款赋予的规定一致。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第1条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包人承诺**

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已阅读、理解并接受本合同所有条款，按照本合同约定实施、完成并保修合同工程，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九、发包人承诺**

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已阅读、理解并接受本合同所有条款，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时限和方法支付工程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2025年 月 日

本合同订立地点：广州市番禺区

合同双方当事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发包人：（盖章） 承包人：（盖章）

 地 址： 地 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 号： 帐 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工人工资专用账户：

 开户银行：

 账号：

**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

注：按《广州市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穗建筑〔2013〕598号）的《通用条款》执行。

**第三部分 专用条款**

**1．定义**

1.53 所采用的书面形式包括：

■ 文书；

■ 信件；

■ 电报；

■ 传真；

□ 电子邮件；

□ 其他：

**2．合同文件及解释**

2.2下列组成本合同的文件是一个合同整体，彼此应当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当出现相互矛盾时，组成本合同文件的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1）本合同协议书及附件（含合同谈判中澄清文件）

（2）本合同的补充协议及附件

（3）中标通知书

（4）本合同专用条款（含招标文件补遗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

（5）本合同通用条款

（6）技术规范（含招标文件补遗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

（7）施工设计图（含招标文件补遗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

（8）招标文件

（9）投标书及其附件(含评标期间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另装成册)

（10）构成本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4．语言及适用的法律、标准与规范**

4.3 约定适用的标准、规范的名称： /

1本合同使用汉语语言文字。

2需要明示法律、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及其它建设管理法律、法规及，广州市、番禺区现行工程建设管理规定。

3适用标准、规范

适用标准、规范的名称：国家现行建设工程标准、规范。

发包人提供标准、规范的时间：不提供。

国内没有相应标准、规范时的约定：按本合同通用条款第4.3项执行，其中制定施工工艺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内。

**5. 施工设计图纸**

 5.1 发包人提供施工设计图纸

（1）提供的时间：本合同签订后两个工作日内。

（2）提供的数量：提供5套。

 5.2 承办人提供施工设计图纸

（1）提供的时间： /

（2）提供的数量： /

（3）监理工程师答复的时间： /

**6. 通信联络**

 6.2各方通讯地址、收件人及其他送达方式

1. 各方通讯地址和设计人：

发包人：

通讯地址： 收件人： 邮政编码

承包人：

通讯地址： 收件人： 邮政编码：

监理人：

通讯地址： 收件人： 邮政编码：

工程造价咨询人：

通讯地址： 收件人： 邮政编码：

1. 视为送达的其他方式：电报、传真、直接送达受送达人签收（含各方现场代表）。

**7. 工程分包**

 7.2 指定分包工程名称：

 7.4 分包工程款的支付方式：

**13. 交通运输**

 13.1 办理道路通行权和修建场外设施的费用：由承包人负责，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发包人不另外支付。

 13.2 修建场内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的费用：由承包人负责，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发包人不另外支付。

 13.4 运输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费用：由承包人负责，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发包人不另外支付。

**14. 专项批准事件的签认**

 14.2 专项批准事件的签认人选

1. 监理工程师：

 姓名： 印章样式： 签字样式：

1. 造价工程师：

姓名： 印章样式： 签字样式：

1. 建造师：

姓名： 印章样式： 签字样式：

**19. 发包人**

19.2 发包人完成下列工作的约定

1. 办理土地征用、拆迁、平整施工场地等工作的时间：按照招标文件约定的要求在开工前三天完成，场地清理（包含地上建、构筑物的拆除）、平整等工作由承包人负责（如承包人不具备相应资质，则由承包人分包给具备相应资质的单位实施），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发包人不另行计量支付。
2. 完成施工所需水、电、通讯线路接驳的时间及地点：发包人不提供水、电接驳点，由承包人自行解决，(房建工程提供水、电接驳点，如需加设电箱等施工用电设备其费用由承包人负责。)通讯由承包人自行负责。接驳水、电管线和用电、用水等费用已包含在本合同价款内，承包人安装独立的施工用水、用电计量表，按水表、电表实际用量缴回水电费给供给单位。承包人为保证工期和质量而采取的其他措施（包括自行发电、自行供水等）所发生的相关费用由承包人负责。
3. 开通施工现场与城乡公共道路间的通道的时间：在开工前三天内完成，由承包人负责，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发包人不另行计量支付。
4. 提供施工所需的有关资料的时间：招标时提供地质资料和地下管线资料；资料提供后承包人必须对施工现场的地下管线进行复核勘测，确保安全施工，勘测费用包含在本合同总价款内，如若因承包人盲目施工造成管线的损坏，修复、赔偿费用及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承包人负责。
5. 办理施工所需的有关证件和批准手续的时间：开工前三天发包人提供立项批文等施工报建所需相关证明文件。其中施工临时用地、停水、停电、中断道路交通、爆破作业等申请批准手续由承包人自行办理。
6. 现场交验的时间：开工前三天以书面形式交验。
7. 提供标准与规范的时间：发出中标通知书后3天内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招标施工图和有关技术资料5份。承包人不得将本工程施工图和有关技术资料提供给与本工程无关的人员和单位。
8. 组织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的时间：开工前三天。
9. 协调处理施工周围场地系问题和邻近建筑物等保护工作的约定：由承包人自行勘查和负责保护（不含迁改），有关费用已包含在本合同总价款内，发包人不再承担任何费用。对影响施工的管线（排水管除外）的迁移工作，由发包人负责。对影响施工的排水管和地下构筑物的拆除工作，由承包人负责，有关费用已包含在本合同总价款内，发包人不再承担任何费用。

 委托承办人办理的工作有：对通用条款中应由发包人承担的工作而发包人委托承包人承担的，承包人应在投标时审慎报价，有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内。

19.3 提供施工场地的时间：开工前三天完成。

19.4 支付款项

（1） 工程款支付期限

□ 按通用条款第80.3款、第81.3款、第83.3款等规定期限支付。

■ 另作约定： 按专用条款第80.3款、第81.3款、第83.3款等规定期限支付。

（2） 工程款支付方式

■ 按协议书所注明的银行账户转账。

□ 支票支付。

□ 其他方式：

**20. 承包人**

 20.2 承办人完成下列工作的约定

 （3） 提交支付申请和工程款额报告期限

 ■ 按通用条款第80.2款、第81.1款、第83.1款等规定期限提交。

 □ 另作约定：

 （5） 向发包人提供施工场地办公和生活的房屋及设施的数量和时间等要求：办公和生活房屋共25平方米，办公桌椅3套，该项费用包含在合同总价款内。

 （6） 办完施工场地交通、环境保护、施工噪声、安全文明施工等手续的时间：按本合同通用条款第20.2项第（6）点，该项费用包含在合同总价款内。

（8） 做好施工场地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包括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保护工作的约定：由承包人自行勘查和负责保护，在开工前进行房屋及构筑物等鉴定工作，有关费用包含在本合同总价款内，发包人不再承担任何费用。因施工过程造成的破坏，由承包人负责其翻修费用、鉴定费用及赔偿责任。

 （9） 保证施工场地的清洁和做好交工前施工现场清理工作的约定：承包人必须按广州市和番禺区文明施工管理有关规定执行，做好施工场地的文明施工措施，符合有关部门的文明施工要求；在竣工后搬走所有施工机械、垃圾及剩余材料，并确保竣工现场干净、整齐。有关费用由承包人负责。

承包人文明施工措施违反或不满足施工合同约定，发包人不予支付文明施工措施费用。

1. 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和竣工结算文件

 ■ 按通用条款第82.2款规定提交。

 □ 另作约定：

 20.4 承包人提供施工所需劳务、材料、国产设备、施工设备和其他物品的约定：按通用条款要求。

**21. 现场管理人员任命和更换**

 21.1 发包人现场管理人员任命和更换：按本合同通用条款21.1款规定。

 21.2 承包人代表任命和更换：1承包人必须按照投标文件中所做出的承诺，建立以项目负责人为首的现场管理机构，并执行《建设工程项目管理规范》（GB/T50236-2001）。项目负责人及现场管理机构主要部门负责人如下：

项目负责人姓名：

技术负责人姓名：

2 原则不同意一般不得更换项目负责人和技术负责人，承包人确因需要更换项目负责人和技术负责人，应具备下列条件，并经发包人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后执行；否则，按合同价款 2 % 罚款，在工程结算时扣除。

（1）新更换的项目负责人和技术负责人必须与投标时所报项目负责人和技术负责人的专业一致且资格等级一致或更高。

（2）不能同时在其他工程项目中服务。

（3）提前以书面形式向发包人申请，并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

 21.3 监理工程师代表任命和撤回：按本合同通用条款21.3款规定。

 造价工程师代表任命和撤回：按本合同通用条款21.3款规定。

 21.4 承包人代表授权人选任命和撤回：按本合同通用条款21.4款规定。

**22. 发包人代表**

 22.1 发包人代表及其权力的限制

 （1） 发包人任命（ ）为发包人代表，其通讯方式为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传真号码：

（2）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权力做如下限制：对工程质量、安全、工期、造价等进行现场管理和施工协调。

**23. 监理工程师**

 23.1 负责合同工程的监理人及任命的监理工程师

 （1） 监理人： 法定代表人：

 （2） 任命（ ）为监理工程师，其通讯方式为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传真号码：

 23.3 (12)需要发包人批准的其他事项：按本合同通用条款第23.3、23.4款执行及发包人与本工程监理单位签订的委托监理合同执行。

**24. 造价工程师**

 24.1 负责合同工程的造价咨询单位及任命的造价工程师

 （1） 工程造价咨询人： 法定代表人：

 （2） 任命（ ）为造价工程师，其通讯方式为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传真号码：

 24.3 （7）需要发包人批准的其他事项：

**25. 承包人代表**

 25.1 承办人任命（ ）为承办人代表，其通讯方式为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传真号码：

**26. 指定发包人**

 26.1 依法指定的发包人

 （1） 实施、完成部分永久工程的分包人：/

 （2） 提供材料和工程设备、服务的分包人：/

**28. 工程担保**

 28.1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约定

 （1） /履约担保的金额：（大写） （小写 ）

 （2） 提供履约担保的时间：

 □ 签订本合同时。

 另作约定：（1）双方约定的其他担保事项：无约定。

 （3） 出具履约保函的担保人：

 28.4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约定：不适用。

 （1） 支付担保的金额：（大写） （小写 ）

 （2） 提供支付担保的时间：

 □ 签订本合同时。

 □ 另作约定：

 （3） 出具支付保函的担保人：

 28.8 担保内容、方式和责任等事项的约定： /

**31. 不可抗力**

 31.1 （4）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32. 保险**

 32.1 委托承包人办理保险的事项有：

 ■ 通用条款第32.1款的第（1）项；

 ■ 通用条款第32.1款的第（2）项；

 ■ 通用条款第32.1款的第（3）项；

 ■ 通用条款第32.1款的第（4）项。

 32.8 投保内容、保险金、保险期限和责任等事项的约定：

（1）发包人投保内容：已委托承包人投保，保险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并包含在合同总价款内。

（2）承包人投保内容：按通用条款第32.2项所列投保内容投保；保险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并包含在合同总价款内，承包人必须在开工前把投保单送发包人备案，否则不得开工，工期不予顺延。

**33. 进度计划和报告**

 33.3 承包人编制月施工进度报告和修订进度计划的约定：

1承包人提供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的时间：中标公示后三个工作天内。工程师确认的时间：发包人收到承包人提供的施工方案后三个工作天内。如工程师对承包人提供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提出修改意见，承包人应在收到工程师的修改意见后两个工作日内完成修改，工程师收到承包人提供的修改后的施工方案后一个工作天内确认，如该方案仍未能通过，修改所需时间计算在合同工期内。

2工程中有关进度计划的要求：按监理单位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执行。

**34. 开工**

 34.2 监理工程师在本合同签订后的（ ）天内签发开工令。

 □ 按通用条款规定的90天。

 ■ 另作约定：以发包人发出书面通知为准

**35.暂停施工和复工**

 35.4 承包人原因造成暂停施工的其他原因：按本合同通用条款规定。

**36. 工期及工期延误**

 36.1 合同工程的工期约定为（ ）天。

 （1） （工程名称）单位工程的工期约定为 天。

 （2） （工程名称）单位工程的工期约定为 天。

**38. 竣工日期**

 38.1 计划竣工日期：

**42. 质量标准**

 42.1 约定的工程质量标准

 （1） 合同工程质量标准：本工程所有项目均应按国家有关现行工程质量验收标准执行，且验收达到合格等级。

 （2） 工程质量验收标准：双方有质量争议时，由番禺区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机构调解。

因承包人责任过失造成的工程质量问题，由承包人负责无偿进行返工、加固或补强至合格，工期不予顺延；同时，承包人还须按合同价款的3%向发包人缴纳违约金，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发包人的实际损失的，承包人还须承担赔偿责任。

**45. 安全文明施工**

 45.5 治安管理：

 ■ 按通用条款的规定。

 □ 另作约定：

**46. 测量放线**

 46.1 承包人提交施工控制网资料的时间：在收到监理工程师提供的原始基准点、基准线、基准高程等书面资料后3天内，承包人应根据国家测绘基准、测绘系统和工程测量技术规范，按照上述资料以及合同工程精度要求，测绘施工控制网，并将施工控制网资料提交监理工程师确认。

 46.4 测量放线误差的约定：按现行国家、行业和广东省的标准与规范或规程要求执行。

**48.发包人供应材料和工程设备**

 48.1 约定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发包人不供应材料和工程设备，本条不适用。

 □ 发包人供应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应鱼承包人约定“发包人供应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作为本合同的附件。

 48.8 发包人供应材料和工程设备的结算方式：按发包人提供材料设备的有关结算文件执行。

**49. 承包人采购材料和工程设备**

 49.1 承包人采购材料和工程设备

 □ 按通用条款规定，由承包人负责运输和保管。

 □ 另作约定：（1）工程的材料由承包人严格按设计要求的规格、型号及国家相关标准进行采购，承包人所采购材料的产品质量档次必须高于或相当于发包人在本工程招标时所列明之生产厂家生产的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发包人在本合同专用条款第23.3条款中所列明之生产厂家生产的材料）。

（2）承包人应按照施工组织计划在材料使用30天前提出材料采购计划，确保工期按时进行。如需甲方提供的材料及成品，同样需在30天前提出计划，如承包人未履行此提前告知的义务，相关损失均由承包人负责赔偿。

 49.2 承包人供货要求：

1本工程使用的钢筋、水泥、钢纤维水泥砼井环井盖、复合材料井盖、电线、电缆、电气配件、排水管等其它重点工程材料，订货前，承包人应提供生产厂家的合格证书及试验报告，所有材料须提供样板并经发包人及监理单位确认，符合工程要求，才能进行采购，经监理单位检查后才能进场卸货，经材料报审后才能使用。如发生货不对板，监理单位有权拒用，并由承包人承担损失。

2所使用材料必须附有材料合格证、产品质量检验报告、生产许可证，承包人须自行对材料进行一般鉴定和检查，并向发包人提交相关检验结果；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对涉及结构安全项目的抽样检测和对进入施工现场的建筑材料、构配件的见证取样检测，由发包人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检测机构实施，工程质量检测费用由发包人支付，检测不合格时，重新检测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3凡因承包人使用不合格产品或材料而造成的工程质量事故或人身伤亡事故，一律由承包人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应经济及法律责任。承包人所采购的材料、设备在保修期内如出现产品质量问题，承包人必须负责更换。承包人必须向发包人提供有关产品资料和技术指导及零配件供应等售后服务。

4材料的替换

工程所需材料、设备，如规格、品种或材质不能满足本合同工程的要求，必须征得发包人同意并办理审批手续后方能以其它规格、品种代替或加工处理，要求代替品不低于原设计技术、规格及质量标准。由于代用或加工而发生的量差、价差及加工费用，由承包人负责。

**50. 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检验试验**

 50.2 见证取样检验试验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1） 种类：所有材料和工程设备等产品。

 （2） 检测机构：按本合同通用条款规定。

**51.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51.1 承包人配置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 按通用条款规定，承包人承担修建临时设施的费用。

 □ 另作约定：

 51.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53. 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

 53.1 中间验收的部位有：按工程验收规定，属隐蔽工程的由双方验收签证。

**55. 工程试车**

 55.1 试车内容

 □ 不需要试车的，本条不适用。

 □ 需要试车的，试车的内容和要求：有关费用已包含在本合同总价款内，由承包人承担。

1设备安装工程具备单机无负荷试车条件，由各专业工程承包单位组织试车：属总承包自行施工范围内的，由施工总承包单位组织；属总承包自行施工范围外的，由各专业工程承包单位组织，施工总承包单位协调配合。

2设备安装工程具备无负荷联动试车条件，由施工总承包单位组织，发包人、监理单位和相关专业工程承包单位参加试车，施工总承包单位在试车前24小时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监理单位和相关专业工程承包单位参加试车。

3工程试车费用

3.1单机试车费用属总承包自行施工范围内的，由施工总承包单位负责试车费用；属总承包自行施工范围外的，由各专业工程承包单位负责试车费用。

3.2联动试车由总承包管理单位负责组织，费用由各总包单位负责。

**56．工程变更**

 56.4 承包人提出工程变更建议

 发包人采纳承包人建议带来利益的计奖方法： /

**58. 竣工验收**

 58.1 竣工验收标准

 合同工程竣工验收标准：

1工程具备竣工条件后，承包人应按国家现行验收规范、评定标准全面检验所承建工程的质量，会同监理单位按照《广东省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及备案管理实施细则（试行）》的要求，填写《分部工程质量评定表》、《质量保证资料检查表》、《单位工程观感质量评定表》、《单位工程质量综合评定表》；由承包人自评工程质量等级、填写《工程竣工验收申请表》，经该项目负责人、承包人法人代表和技术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连同竣工验收档案和专用条款内约定的份数的竣工图，一并提交给工程监理单位核查。经监理单位对工程质量进行评估，提出《工程质量评估报告》，经总监理工程师签署意见和监理单位法人代表审核签名并加盖公章后，在计划竣工验收10个工作日前报送发包人。

2发包人在收到《工程竣工验收申请表》及上述其他资料后，可给予认可或提出修改意见，承包人应按要求修改；发包人对不符合竣工验收要求的工程内容可提出整改要求，承包人应按要求及时修改；发包人有权根据修改或整改造成的时间延误重新确定计划验收日期；承包人必须承担由自身原因造成的上述费用。

工程竣工验收前，由发包人进行档案预验收；办理竣工验收前10个日历天内须提请档案馆办理档案预验收，发包人在取得档案馆出具的《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档案认可书》后，方可组织工程竣工验收。具体按《广州市建设工程档案预验收规定》（穗建档[2002]15号）执行。属于省、市重点建设项目须向相应省、市档案局申请组织专项验收，项目档案专项验收不合格，不得进行竣工验收。具体验收办法按照广东省档案局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联合转发国家档案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重大建设项目档案验收办法》的通知》(粤档发【2006 】32号) 要求进行。

3发包人对符合竣工验收要求的工程，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方面的专家组成验收组，制定验收方案。并在计划竣工验收15个工作日前将验收组成员名单、验收方案连同工程技术资料和《工程竣工验收条件审核表》提交质监机构检查，并按原计划如期进行验收。对不符合验收条件的，发出整改通知书，待整改完毕后，再行验收。

4承包人在竣工验收后10个工作日内向发包人提供完整竣工验收档案2套、安全文明施工管理竣工档案2套（按《广东省建筑施工安全管理资料统一用表》要求编制），竣工验收报告4份、竣工图纸4套、竣工图电子文件光盘2套。资料员必须参加广州市城建档案工作培训取得合格证并在竣工资料编制人处签名确认，如所签名的资料员没有持有广州市城建档案馆发的合格证，资料视为不符合要求，发包人将予以拒收。竣工验收档案须按工程档案管理的有关要求编制成册，竣工图纸制作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款内。

如承包人不能在项目竣工验收后10个工作日内按规定收集、整理、装订并向发包人移交上述档案、报告、图纸和电子文件光盘，承包人须按合同价款的千分之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58.8 单位工程和工程部位验收

 ■ 合同工程无单位工程、无工程部位提前验收的，本款不适用。

 □ 合同工程单位工程或工程部位需提前验收的，各单位工程或工程部位的名称、竣工验收时间和范围如下：

 （1） （名称）工程或部位，竣工验收时间为 ，其范围包括：

 （2） （名称）工程或部位，竣工验收时间为 ，其范围包括：

 58.9 施工期运行

 ■ 合同工程无单位工程、无工程部位在施工期运行的，本款不适用。

 □ 合同工程单位工程或工程部位需在施工期运行的，各单位工程或工程部位的名称、运行时间如下：

 （1） （名称）工程或部位，运行时间为 ；

 （2） （名称）工程或部位，运行时间为 。

 58.10 竣工清场

 ■ 按通用条款规定。

 □ 另作约定：

 58.11 施工队伍的撤离

 ■ 按通用条款规定，承包人的人员和施工设备全部撤离施工现场。

 □ 另作约定：

**59. 缺陷责任与质量保修**

 59.1 缺陷责任期计算

 缺陷责任期：工程在保修期限内出现质量缺陷，发包人应当向施工单位发出保修通知，属于保修范围和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在接到修理通知之日后48小时内派人修理。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修理，发包人可委托其他人员修理，保修费用从质量保修金内扣除。

 59.8 质量保修期计算

 质量保修期：质量保修期从工程实际竣工之日算起，分单项竣工验收的工程，按分项工程分别计算质量保修期。

**61. 工程量**

 61.1 清单工程量包括的工作内容

 □ 按通用条款规定。

 ■ 另作约定：承包人在招标疑问收集期间未对工程量清单提出质疑，即视为承包人对本项目清单工程量的认可，以及工程量清单已包含图纸中的全部工程内容，且没有出现量差、漏项或重复计算等情况，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发包人增加工程量或项目。

在本合同专用条款中要求承包人负责的工作，但在工程量清单中没有列明的，承包人应在各综合单价中综合考虑并包含在内，发包人不另外支付。

**63. 暂列金额**

 63.1 合同工程的暂列金额为 元。

**65. 暂估价**

 65.1 招标暂估价项目

 必须招标暂估价项目合同双方当事人的权利、义务

 □ 材料、工程设备： /

 □ 专业工程： /

 65.3 非招标专业工程款的确定

 ■ 按通用条款规定，由造价工程师与分包人确定。

 □ 另作约定：

**66. 提前竣工奖与误期赔偿费**

 66.1 提前竣工奖

 （1） 提起竣工奖额度

 ■ 没约定提前竣工奖的，本款不适用。

 □ 约定提前竣工奖的，每日历天应奖额度为 元。

（2） 提前竣工奖的最高限额

 □ 按通用条款规定为合同价款的5%，即 元。

 □ 另作约定：

 66.2 误期赔偿费

 （1） 每日历天应赔偿额度为 元。

 （2） 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

 □ 按通用条款规定为合同价款的5%，即 元。

 ■ 另作约定：若延误工期在15天内（含15天），每天按工程总造价的0.2‰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超过15天，每天按工程总造价的0.3‰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所扣违约金在工程结算款中扣除。

**67. 工程优质费**

 67.1 工程优质费的计算方法

 ■ 没约定工程优质费的，本款不适用。

 □ 约定工程优质费的，其计算方法：

 67.2 工程优质费的计算额度：

 □ 按通用条款规定计算。

 □ 另作约定（合同工程同时获得下列多个奖项的，只按最高奖项的额度计算）：

 国家级质量奖，合同价款的 %；

 省级质量奖，合同价款的 %；

 市级质量奖，合同价款的 %。

**68. 合同价款的约定与调整**

 68.2 合同价款的调整事件

 ■ 按通用条款规定的调整事件。

 □ 另作约定：

 68.2（9）调整合同价款的其他事件： /

**72. 工程变更事件**

72.1严格控制工程变更，确需变更的，必须经监理人和发包人同意确认后实施；变更工程完成后的七天内，现场签证单须交发包人、监理人确认，逾期不再补签证；变更手续按发包人的有关规定审批，增加或减少工程量按以下办法确定价格：

（1）中标的投标文件工程量清单中已有相同项目的适用综合单价，则沿用；

（2）中标的投标文件工程量清单中已有类似项目的综合单价，则按类似项目的综合单价对相应子目、消耗量、单价等进行调整换算，原管理费、利润水平不变。如中标的投标文件工程量清单中类似项目的综合单价有两个以上，则由招标人按消耗量最少、管理费和利润取费最低的优先顺序选择类似项目综合单价进行换算。如换算时出现类似项目中没有的材料单价，按广州市造价管理站同期《广州地区建设工程常用材料综合价格》计算，《广州地区建设工程常用材料综合价格》没有的材料单价，则参照广州市造价管理站同期《广州地区建设工程材料（设备）厂商价格信息》并进行市场询价；对《广州地区建设工程材料（设备）厂商价格信息》仍然没有的材料单价，则由承包人提出适当的材料单价，经招标人和监理单位确认后执行。详见本招标文件所附施工合同专用条款第八、工程变更的有关规定。

（3）中标的投标文件工程量清单中没有相同项目或类似项目的，如可套取2018年广东省相关定额，材料价格按广州市造价管理站同期《广州地区建设工程常用材料综合价格》计算，《广州地区建设工程常用材料综合价格》没有的材料单价，则参照广州市造价管理站同期《广州地区建设工程材料（设备）厂商价格信息》并进行市场询价；对《广州地区建设工程材料（设备）厂商价格信息》仍然没有的材料单价，则由承包人提出适当的材料单价，经招标人和监理单位确认后执行。

72.2变更工程价格按上述方法计算后再下浮5%为准。

72.3工程变更只是指图纸有变更的情况下产生的工程量变化。

 72.4 调整承包人报价偏差的方法

 ■ 按通用条款的规定调整。

 □ 按照下列方法调整：

**73. 工程量偏差事件**

73.1承包人在招标疑问收集期间未对工程量清单提出质疑，即视为承包人对本项目清单工程量的认可，以及工程量清单已包含图纸中的全部工程内容，且没有出现量差、漏项或重复计算等情况，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发包人增加工程量或项目。

在本合同专用条款中要求承包人负责的工作，但在工程量清单中没有列明的，承包人应在各综合单价中综合考虑并包含在内，发包人不另外支付。

 73.2 调整分布分项工程费的方法

 调整结算分部分项工程费：

 □ 按通用条款的规定调整。

 □ 按照下列方法调整：

 73.3 调整措施项目费的方法

 调整结算措施项目费：

 □ 按通用条款的规定调整。

 □ 按照下列方法调整：

**75. 现场签证事件**

 75.3 现场签证报告的确认

 提交现场签证报告的时间：

 ■ 按通用条款的规定的时间提交。

 □ 另作约定：

**76. 物价涨落事件**

 76.3 承包人采购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材料设备费、施工机械费调整方法：

 （1） 价格系数法

 各资源的权重系数约定如下：

1) 固定系数a为 / ；

2）人工权重系数b为 / ；

 3）机械台班权重系数c为 / ；

 4）钢筋权重系数d为 / ；

 5）水泥权重系数e为 / ；

 6）铜材权重系数f为 / ；

 7）沥青权重系数g为 / ；

 8）其他资源的权重系数：

**78. 支付事项**

78.2 计算利息的利率

 ■ 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利率。

 □ 另作约定：

**79. 预付款**

 79.1 预付款的约定及管理

 （1） 预付款的约定

 ■ 没约定预付款的，本条不适用。

 □ 约定预付款的，预付款的金额为 元，起支付办法和抵扣方式，按本条有关专用条款的约定。

 （2） 预付款的最高限额

 □ 通用条款规定为合同价款的30%，即 元。

 □ 另作约定：/；

 79.2 提交预付款支付申请期限：

 □ 按承包人在完成本款三项工作后的7天内。

 ■ 另作约定：合同已签订，承包人已完成进场，具备开工条件，且监理单位和发包人已在开工报告上签署同意开工意见。

 79.4 预付款抵扣方式

 □ 预付款按照期中应支付工程款的 %扣回，直到扣完为止。

 □ 其他方式：按专用条款81.1（2）

**80. 安全文明施工费**

 80.1 安全文明施工费的内容、范围和金额

 （1） 内容和范围

 ■ 按通用条款的规定，以现行广东省统一工程计价依据规定为准。

 □ 另作约定：

 （2） 安全文明施工费的总金额为 元。

 80.2 支付申请的提交与核实

 □ 按通用条款的规定。

 ■ 另作约定：对安全文明施工费的审核及支付，按补充条款96.10条执行。

 80.3 费用支付

 安全文明施工费的支付办法和抵扣方式：

 □ 按通用条款的规定。

 ■ 另作约定：/。

**81. 进度款**

 81.1 约定支付期限和提交支付申请

 （1） 支付期限

 □ 以月为单位。

 □ 以季度为单位。

 ■ 以形象进度为准，具体详见政府资金投资工程的支付期、支付办法的规定。

 1）根据第68条至第76条规定本期间应支付的调整工程款在本合同项下工程竣工验收进行总结算，并经财政部门审定后支付。

 2）

 81.1 （11）本期间应支付或扣留（回）的其他款项：

 （2） 政府资金投资工程的支付期、支付办法

 □ 按通用条款的规定。

 ■ 另作约定：

（1）劳动保险金，是指工程造价费用中，承包人用于为工人缴交社会保险和支付工人劳动保险的费用。劳动保险金(计算方法按《关于调整广州市建设工程劳动保险金计算方法的通知》穗建经〔2011〕569号文执行)按9：1的比例分为基本金和调剂金，在办理施工许可证前由发包人垫付。基本金由发包人垫付给承包人。合同工期在2年之内或合同价在1亿元(含1亿元)以下的，基本金一次付清；合同工期超过2年且合同价在1亿元以上的，基本金分次垫付，首次垫付基本金的比例为70%，剩余的基本金在其后1年内付清。劳动保险金在发包人垫付后首次支付工程进度款时向承包人全额扣回。工程结束后，劳动保险金按工程结算终审价乘以劳保金计费系数计算，收付双方应当按照多退少补的原则结清劳保金。调剂金由发包人代承包人缴交给市劳保办，再在发包人代缴后首次支付工程款时从工程款中全额扣回。

（2）完成总工程量的50%时，经核实工程量后支付至工程合同总价的30%；（其中人工工资款应支付 元）

（3）完成总工程量的80%时，经核实工程量后支付至工程合同总价的50%；（其中人工工资款应支付 元）

（4）全部完工后，支付至合同总价的80%。（其中人工工资款应支付 元）

（5）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交齐竣工资料通过结算评审后一个月内付至结算价的97％（其中人工工资款应支付 元）

（6）余下的3 %作为保修金待竣工验收合格满一年且完成全部保修项目以及完成竣工验收备案手续后一个月内无息付清。

（7）关于工人工资支付保证金的办理：

根据《关于印发广州市建设领域工人工资支付分账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穗建规字[2020]37号）的规定，承包人以工程项目为单位，在商业银行设立建设领域工作工资支付专用账户用于支付工人工资，工程进度款中的工人工资款比例施工合同中的人工费金额除以施工总价金额计算。本项目所有款项支付时间根据相关部门最终的拨款时间确定。

 81.2 期中支付的最低限额为 / 元。

81.3工程款付款条件：

（1）当月已完成工程的质量应符合质量标准（设计、规范要求及招标文件要求）；

（2）完成当月工程进度计划；

（3）内业资料同步;

（4）试验（复试）报告证明所用材料合格或满足合同要求;

（5）经监理工程师验收合格；

（6）安全文明施工符合国家法规、规范、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要求;

（7）无欠发拖欠施工人员工资（提供加盖承包人公章的上月的工人工资发放签收明细表并由施工和经监理单位盖章确认）、供应商材料款、分包商工程进度款，以及无出现上访或发生其他不良事件;

如未能达到以上要求，工程款停止支付，直至整改至符合以上要求。

81.4如果造价工程师未在第81.2款规定的期限内签发期中支付证书的，则视为承包人提交的支付申请已被认可，承包人应及时向发包人发出要求支付的通知。发包人应在收到通知后的~~84~~28天内，按照承包人支付申请列明的金额向承包人支付进度款。

**82. 竣工结算**

 82.1 竣工结算的程序和时限：

 □ 按通用条款的规定办理。

 ■ 另作约定：1发包人收到竣工结算报告及结算资料后经财政评审，评审结果确定，承包人提出支付申请后28天内发包人无正当理由不支付工程竣工结算价款，从第29天起按承包人同期向银行贷款利率支付拖欠工程价款的利息，并承担违约责任。

2发包人收到竣工结算报告及结算资料后经财政评审，评审结果确定，承包人提出支付申请后28天内发包人无正当理由不支付工程竣工结算价款，承包人可以催告发包人支付结算价款。发包人在收到竣工结算报告及结算资料后经财政评审，评审结果确定，承包人提出支付申请后56天内发包人仍不支付的，承包人可以与发包人协议将该工程折价，也可以由承包人申请人民法院将该工程依法拍卖，承包人就该工程折价或者拍卖的价款优先受偿。

3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经发包人认可后28天内，承包人未能向发包人递交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造成工程竣工结算不能正常进行或工程竣工结算价款不能及时支付，发包人要求交付工程的，承包人应当交付；发包人不要求交付工程的，承包人承担保管责任。若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后二年内不能向发包人递交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则合同自动失效。

4发包人承包人对工程竣工结算价款发生争议时，按本通用条款第37款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

**83. 结算款**

 83.1 提交竣工支付申请

 （1） 竣工支付期限

 □ 按通用条款的规定，在造价工程师签发竣工结算支付证书后的28天内。

 ■ 另有约定：对结算款的审核及支付，按补充条款96.10条执行。

 （2） 政府资金投资工程的支付期、支付办法

 □ 按通用条款的规定。

 ■另作约定：工程竣工结算经评审机构审定并交齐资料后十五个工作日内付至工程结算总价(不含劳动保险金)的97%，劳动保险金按规定进行结算，差额部份在本期工程款中支付或扣除。

**84. 质量保证金**

 84.2 质量保证金的约定与扣留

 （1） 质量保证金的约定

 □ 按通用条款规定为合同条款的3%，即 元。

 ■ 另有约定：余下3%的保修金待竣工验收合格满一年且完成全部保修项目以及完成竣工验收备案手续后一个月内无息付清。

 （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 按通用条款的规定，按每支付期应支付给承包人的进度款和结算款的3%扣留。

 ■ 另有约定： 在工程竣工结算时扣除。

**85. 最终清算款**

 85.1 提交最终清算支付申请

 （1） 最终清算支付申请

提交份数： 一式四份

提交期限： 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签发后28天内。

 (2) 最终清算支付时限

 □ 按通用条款的规定，在造价工程师签发最终清算支付证书后的14天内。

 □ 另有约定：

**86. 合同争议**

 86.4 调解或认定

 □争议调解或认定机构：

 ■ 按通用条款的规定。

 □ 另有约定：

 （1）

 （2）

 （3）

 86.6 仲裁或诉讼

 解决争议的最终方式：

 □ 向广州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向广州市番禺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7. 合同解除**

87.1承包人被认为是严重违反合同的违约行为包括但不限于：/。

87.2发包人或监理人确认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后，发包人按照承包人每月提供的施工进度计划报表检查工程进度，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进度滞后于进度计划达到10%时，承包人应尽力及时调整工程施工安排赶回工期；滞后进度计划达20%时，发包人按工程进度款的10%向承包人计收违约金。上述权利发包人可以重复行使，行使次数达到3次或滞后进度计划达30%时，发包人有权解除本合同。

**88. 保密要求**

 88.1 提供保密信息的期限：/

**89. 合同份数**

 89.1 约定提供合同文件

 提供合同文本：

 □ 按通用条款的规定，由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

 ■ 另有约定：合同文本的制作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89.2 正副本效力

 合同的份数：

 正本 两 份，副本 陆 份。

 其中：发包人正本 壹 份，副本 叁 份；

 承包人正本 壹 份，副本 叁 份。

**90.补充条款**

90.1承包人必须按广州市、番禺区等有关文明施工的规定执行，其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90.2承包人必须严格执行穗建筑[2003]106号文所规定的建筑工程安全生产措施。

90.3本工程的安全生产措施费的支付方式为：随工程款一起支付。

90.4承包人应根据现场实际情况考虑切实可行的施工方案及费用，发包人一旦接受承包人的方案，发包人不再补偿因施工方案改变而引起的任何费用。施工过程中由于承包人的施工方案未考虑周全而造成的经济损失（包括调整施工方案所增加的费用）由承包人负责，情况严重时发包人可终止合同。

90.5施工期间承包人应遵守并执行国家、省、市有关防火、爆破和施工安全以及文明卫生施工、环卫、环保噪音等规定，建立规章制度和防护措施。否则，因此造成的损失或被有关部门处罚，均由承包人负责。

90.6项目负责人及现场管理人员要求：

承包人必须派出投标文件中列出的项目负责人及现场管理人员负责本工程施工的管理工作，承包人有特殊情况需更换项目负责人或相关管理人员，须征得发包人同意并按有关规定报有关管理部门 备案。

项目负责人和现场管理人员每月驻工地时间不得少于24天。在施工过程中，发包人和监理单位将对项目负责人和技术负责人、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实施考勤登记制度，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因事离开施工现场两天（含两天）以上的，必须书面向监理工程师报告。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每月驻工地时间少于24天的，发包人将按照每人每天500元的金额对承包人进行罚款处理。并在结算中予以扣除；

项目负责人和安全员必须每日填写安全施工日志备查；施工单位必须提交项目施工总结；竣工验收时，同施工日记一并提交存档。

90.7 本合同在履行时如发生争议，承包人在协商解决过程中不得因此停止施工，否则，发包人为确保工程按时竣工，有权委托其他施工单位进行施工，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情况严重时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和要求承包人先行退场，退场后再进行工程结算。

90.8本工程使用的工程材料，须有建材质检部门的产品合格证、生产许可证及出厂合格证的优等品。

90.9本工程使用的主要材料，订货前，承包人应提供生产厂家的合格证书及试验报告，主要装饰材料须提供样板并经发包人及监理单位确认，符合工程要求，方可使用。如发生货不对板，监理单位有权拒用，并由承包人承担损失。

90.10因工程需要，经发包人同意的相关施工单位（包括但不限于：供水、供电、燃气、通讯、绿化等）可进入承包人施工范围平行施工，承包人应提供相应便利及及配合，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中，承包人不再另行增加费用及工期。

90.11若承包人收到工程款后没有专款专用，或拖欠工人薪酬、或拖欠材料款、或拖欠分包单位进度款，或与第三人发生纠纷导致不能完成施工计划进度、或导致工程停工达30天、或导致发包人的财产或在建工程或支付的工程进度款被采取强制措施影响工程施工的，发包人有权扣除本工程相应工程款直接支付工人薪酬或直接支付给供应本工程的机械、材料等供应商、分包单位，且发包人可视情况的进展有权经书面通知后即解除本合同；因此所造成的所有损失由承包人负责。

90.12合同签订后3天内承包人的项目负责人与投标文件中配备的人员须到发包人处报到，否则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没收承包人的履约保证金，并且承包人需向发包人赔偿因此而造成的一切损失。

90.13为了保护本合同工程无遭损坏，或为了现场附近和过往群众的安全与方便，在确有必要的时候和地方，或当监理工程师或有关主管部门要求时，承包人应提供照明、警卫、护栅、警告标志等安全防护设施，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施工期间的交通组织方案由承包人负责向交警部门审批，与此相关的报批及施工过程的交通维护费用，全部由承包人承担。

90.14未尽事宜，按招标文件及招标答疑会议纪要、招标文件附件等有关规定协商处理。

**第四部分 附件与格式**

**附件一**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广州市番禺区人民政府东环街道办事处

承包人：（全称）

为保证东环街派出所租赁办公场所退租复原项目（工程名称）在合理使用期限内正常使用，合同双方当事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和《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等规定，经协商一致，订立本质量保修书。

1. **质量保修范围**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外墙面的防渗漏工程、电气管线工程、给排水管道工程、设备安装工程、供热、供冷系统工程、装饰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其他项目。具体质量保修范围，合同双方当事人约定如下：

1. 东环街派出所租赁办公场所退租复原项目的全部工程内容。

**2．质量保修期**

2.1 质量保修期从工程实际竣工之日算起。单项竣工验收的工程，按单项工程分别计算质量保修期。

2.2 合同工程质量保修期，合同双方当事人约定如下：

1．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合理使用年限；

2．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工程为 1 年；

 3．电气管线工程、给排水管道工程、设备安装工程为 1 年；

4．供热、供冷系统工程为 个采暖期、供冷期；

5．装饰装修工程为 1 年；

6．其他项目 市政工程保修期为1年 。

3． **质量保修责任**

3.1 属于保修范围的项目，承包人应在接到发包人通知后的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未能 在规定时间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自行或委托第三方保修。

3.2 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承包人在接到通知后，应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3 在国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期限内，承包人应确保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的质量和安全。凡出现其质量问题，应立即报告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经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后，承包人应立即实施保修。

3.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4．**质量保修费用**

质量保修等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5．**质量保证金**

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支付和使用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第 84 条赋予的规定一致。

6．**其他**

6.1 合同双方当事人约定的其他质量保修事项：

6.2 本质量保修书，由合同双方当事人在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时签署， 作为本合同的附件。

6.3 本质量保修书，自合同双方当事人签署之日起生效，至质量保修期满后失效。

发 包 人：（盖章） 承 包 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二**

**廉 政 合 同**

发包人：（全称）广州市番禺区人民政府东环街道办事处

承包人：（全称）

 根据国家、省有关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合同工程的廉政建设，保证工程质量与施工安 全，提高建设资金的有效使用和投资效益，合同双方当事人就加强合同工程的廉政建设，订立 本合同。

**1 双方权利和义务**

1.1 严格遵守国家、省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1.2 严格执行合同工程一切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1.3 合同双方当事人的业务活动应坚持公平、公开、公正和诚信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 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1.4 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1.5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建设规定的行为，应及时给予提醒和纠正。

1.6 发现对方严重违反合同的行为，有向其上级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没有上级部门的，可按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第 87 条规定处。

**2 发包人义务**

2.1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承包人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承包人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2.2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参加承包人安排的宴请（工作餐除外）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承包人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2.3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承包人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2.4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承包人推荐分包人、推销材料和工程设备，不得要求承包人购买合同以外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2.5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私自为合同工程安排施工队伍，也不得从事与合同工程有关的各种有偿中介活动。

2.6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含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合同工程有关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

**3 承包人义务**

3.1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3.2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发包人或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3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参加宴请（工作餐除外）及娱乐活动。

3.4 承包人不得为发包人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3.5 承包人不得为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的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4 违约责任**

4.1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1条和第2条规定，应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廉政建设规定的处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赔偿。

4.2 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 条和第 3 条规定，应按照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给 予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承包人 1～3 年内不得进入工程建设市场的处罚；涉嫌犯罪的，移交 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应予赔偿；

1. **双方约定**

本合同由合同双方当事人或其上级部门负责监督执行，并由合同双方当事人或其上级部门 相互约请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

**6 合同法律效力**

本合同作为东环街派出所租赁办公场所退租复原项目（工程名称） 工程施工合同的附件，与施工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7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捌 份，合同双方，甲方执 肆 份，乙方执 肆 份。有上级部门的，合同双方当事人应送交其上级部门各一份。

发 包 人：（盖章） 承 包 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上级部门：（盖章） 上级部门：（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